八、質押之資產

本集團資產已提供擔保明細如下:

資	產	名	稱	<u> 112</u> 3	年9月30日	1 <u>11</u>	年12月31	日	<u>111</u>	年9月30日	擔	保	用	途
	活期及 ±1)	定期存款	欠	\$	170, 401	\$	206, 00	1	\$	201, 507	履約	保證金		
採用	權益法	之投資		1	, 132, 526		1, 156, 53	7	1	, 140, 900	銀行	借款及歷	應付短期	胡栗券
土地	(註2)			9	, 419, 855		9, 426, 62	0	S	, 308, 399	履約	保證金	、銀行作	昔款及
											應付	短期票差	糸	
房屋	及建築	一淨額		6	, 201, 509		6, 342, 26	4	6	, 380, 830	履約	保證金	、銀行作	昔款及
(意	ŧ2)										應付	短期票差	朱	
機器	設備-	淨額(註	3)		_			_		79, 781	銀行	借款		
運輸	設備-	淨額(註	3)		738, 760		822, 88	1		804,502	銀行	借款		
存出	保證金				48, 440	<u> </u>	51, 57	<u>5</u>		14, 800	履約	保證金		
				\$17	, 711, 491	\$1	8, 005, 87	8	\$17	7, 930, 719				

- (註1)表列「其他流動資產」及「其他非流動資產—其他」。
- (註2)表列「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」及「投資性不動產淨額」。
- (註3)表列「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」。

九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

- (一)子公司統一超商(股)公司簽約取得桃園航空城計畫優先產業專用區土地,統計價金為新台幣 6,000,000 仟元,截至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止,已簽約尚未支付數為新台幣 5,100,000 仟元。
- (二)截至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、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止,本集團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已簽約採購尚未支付數分別為\$9,985,661、\$8,451,205 及\$9,795,455。
- (三)截至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、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止,本集團 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款分別為\$1,755,366、\$2,060,374 及\$2,179,299。
- (四)本集團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,請詳附註十三(一)2. 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。
- (五)子公司統一超商(股)公司與美商南方公司於民國 89 年 7 月間簽訂永久性技術合作契約,本公司向美商南方公司承諾以下事項:
 - 本公司應確保統一超商(股)公司將履行其對美商南方公司付款或其他合約中所規範之義務。
 - 本公司未經美商南方公司事前書面同意,不得出售、讓渡、移轉、擔保、轉讓、贈送、抵押、典押或出讓統一超商股權或資產。
 - 3. 本公司應至少持有統一超商(股)公司 40%之股權。
- (六)子公司統一開發(股)公司於民國93年8月與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市政府) 簽訂「市政府轉運站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案開發經營契約」(以下簡稱開發營運契約),合約主要內容如下:
 - 1. 開發營運契約之範圍包括市政府轉運站及其相關附屬設施、附屬事業及

多目標使用部份之興建、營運及移轉。

- 台北市政府提供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三地號土地(以下簡稱「本基地」)設定地上權予該公司,作為執行此開發營運契約之用。
- 3. 開發經營期間自設定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(民國 93 年 10 月 15 日)起算, 為期 50 年;台北市政府於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同意,其中因辦理容積 補償及變更設計之起迄時間共計 484 日,不計入開發經營期間。
- 4. 子公司統一開發(股)公司依約應支付之權利金如下:
 - (1) 開發權利金

開發權利金計\$2,500,000,子公司統一開發(股)公司業已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依約支付完畢。

(2)營業權利金

自開始營運年度之次一年度起,按該子公司稅後純益依約定累進比例 提撥營業權利金予台北市政府。

- 5. 子公司統一開發(股)公司應自營運期間開始,按本基地之公告地價依約 定比例支付土地租金予台北市政府。
- 6.子公司統一開發(股)公司應於開發經營期間屆滿時,將轉運站無償移轉 予台北市政府,關於移轉之權利義務及細節,雙方同意應由子公司統一開 發(股)公司於開發經營期間屆滿前 5 年提出資產移轉計畫及開始協商簽 訂「資產移轉契約」,並於 6 個月內完成「資產移轉契約」之訂定,雙方 應於開發經營期間屆滿時完成移轉。子公司統一開發(股)公司業已取得 上述開發營運契約中,市政府轉運站及相關附屬設施之使用執照。
- (七)子公司統一實業(股)公司(以下簡稱「統實公司」)於民國111年及110年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貸款合約,依上開貸款合約之規定,統實公司於貸款期間向該銀行承諾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:每年檢視合併負債比率(合併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後之金額除以合併有形資產淨值)不得高於180%,合併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2倍(含)以上,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應維持在\$15,000,000以上。若統實公司未能符合上開財務比率之規定,經銀行通知統實公司改善期間內未為改善時,則貸款銀行得隨時對統實公司停止或減少授信金額,或縮短授信期限,或本息視為全部到期。
- (八)統實公司於民國 111 年與凱基商業銀行簽定貸款合約,依上開貸款合約之規定,統實公司於貸款期間向該銀行承諾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:每年檢視合併負債比率(合併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後之金額除以合併有形資產淨值)不得高於 180%(含),合併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倍(含),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\$15,000,000(含)。若統實公司未能符合上開財務比率之規定,則統實公司應於財務報表公告日後 4 個月內完成改善,惟若屆期仍未符合所定之財務比率限制者,則貸款銀行有權要求統實公司立即清償全部借款餘額。
- (九)子公司家福(股)公司與湧銷開發有限公司(以下稱「湧銷公司」)共同承租中華電信公司於桃園市楊梅區之土地,並約定由湧銷公司興建地上物(物流倉庫),家福(股)公司再依契約向其承租該地上物。家福(股)公司之物流倉庫於民國 111 年 3 月遭火災損害,湧銷公司之保險公司(包含華南產物保險公

司等),代位湧銪公司向法院起訴,並向家福(股)公司請求賠償計\$479,625。 該案目前由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。

(十)本集團尚未開始但已承諾之租賃請詳附註六(十一)租賃交易一承租人之說明。

十、重大之災害損失

無此情事。

十一、重大之期後事項

無此情事。

十二、其他

(一)資本管理

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,係為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產能之需求,同時保障集團之繼續經營,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,以期為股東提供最大報酬。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,本集團可能會採取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、退還資本予股東、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等管理策略。

(二)金融工具

1. 金融工具之種類

本集團金融工具之種類,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。

- 2. 風險管理政策
 - (1)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,包含市場風險(包括匯率風險、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)、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。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,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。
 - (2)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。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,以負責辨認、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。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,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,例如匯率風險、利率風險、信用風險、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,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。
- 3.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
 - (1)市場風險

匯率風險

- A.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,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,主要為美元。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、已認列之資產與 負債,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。
- B.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,規定集團內各公司自主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。集團內各公司得就其整體匯率風險採取必要避險措施,如遠期外匯合約等,惟因未符合避險會計之各項條件,故未採用避險會計。
- C.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,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